

王晓晔

# 反垄断法是维护公平自由竞争的利器

**内容提要** 近期,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参与2001-2006年国际卡特尔联盟的六家生产液晶面板跨国公司进行了处罚,提高了中国反垄断法的效力和威慑力。本文认为,价格卡特尔是反垄断法的中中之重,中国反垄断法对各类企业有一体适用的效力。这个案件的查处有助于中国反垄断法的完善,提高中国反垄断法的地位和权威。

**关键词** 反垄断 价格卡特尔 域外适用

新年伊始,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亮出了利剑,对韩国的三星、LG和中国台湾地区的4家企业开出了共计3.53亿人民币的罚单。其理由是2001-2006年期间,这些企业相互串通,操纵电脑和电视机液晶面板的价格,严重损害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由于这个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国反垄断法生效之前,反垄断执法机关对这个案件适用了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价格法》,而没有适用2008年8月生效的《反垄断法》。然而,反垄断执法机关对这个案件中的反竞争行为毕竟开出了创纪录的罚单,它的影响很大,意义深远。本案最重要的意义是:它通过对违法企业的大额罚单,用事实证明了中国反垄断法不是没有牙齿的老虎,而是敢打老虎!因此,它提高了中国反垄断法的效力,提高了中国反垄断法的威慑力,也扩大了中国反垄断法在世界的影响。毫无疑问,这个案件也向全社会、向国内外企业和消费者传递了以下几个信号:

(一)价格卡特尔是反垄断法的中中之重。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指出,“同业中人甚至为了娱乐和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是他们一旦聚集在一起,交谈的内容便是商讨如何对付消费者,或以某些提价的花招为结局。”竞争者之间商定价格的行为就是价格卡特尔。因为卡特尔排除限制竞争,而市场竞争可以给消费者带来最低的价格、最好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并有助于建立一个公平和民主的社会环境,反垄断法就必须反对卡特尔,特别是反对价格卡特尔。中国《反垄断法》生效以来的罚款几乎都是针对卡特尔,特别是针对价格卡特尔,包括2013年1月4日针对六家跨国公司开出的大额罚单,这说明价格卡特尔是反垄断法的中中之重。

(二)反垄断法对国际卡特尔有域外效力。国家发改委2013年1月4日开出的罚单是针对六家跨国公司,即被罚款的企业在全球开展经营活动。这种情况下,这些企

业间的价格共谋很可能发生在中国境外。尽管《价格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但它不排除对本案的管辖权。因为这里的“价格行为地”除了价格共谋之地,还包括价格共谋的后果之地,即价格卡特尔“实施地”。与《价格法》相比,2008年生效的《反垄断法》明确了域外管辖权,即它不仅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垄断行为,还适用于境外发生且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垄断行为。因为各国反垄断法一般都有域外适用的效力,这就使国际卡特尔处于“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境地,即在一个国家的共谋行为可能导致被多个反垄断执法机关征收巨额罚款的情况。

(三)中国反垄断法对各类企业有着一体适用的效力。国家发改委2013年1月4日开出的罚单是针对跨国公司,此前反垄断执法机关针对国内企业的卡特尔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也开过罚单,国家发改委还通过2011年11月9日的央视《新闻30分》向社会公告了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展的反垄断调查。尽管由于体制的问题,中国反垄断初期执法肯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但是反垄断法对各类企业一体适用的态度或者趋势已经很明朗,即中国《反垄断法》的实施将会顺应国际潮流,它既不考虑企业的国籍,也不考虑企业的所有制,而是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维护者。

(四)这个案件对国内外企业包括行业协会都是一部重要的教科书。它告诫企业,市场经营活动中必须要遵守法律,要依法开展竞争。特别在寡头垄断的市场上,企业间的信息交流非常可能出现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况,企业对此必须高度警惕。

当然,这个案件的重要意义绝不仅仅是针对企业。作为中国反垄断法初期执法的大案,尽管本案依照《价格法》进行了处罚,但它也是反垄断执法机关和执法官员一次重要的“练兵”机会,有助于他们提高执行反垄断法的能力。此外,这个案件也是检验中国《反垄断法》的机会,它有助于人们发现这部法律本身存在的问题,从而也有助于中国法制建设的现代化和科学化。

(作者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